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1號大新行1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Asse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楊培根先生(作為賣方，(「賣方」))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及收購Silk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以執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及
- (b) 批准根據該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35,75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每股為一股「代價股份」)並入帳列為繳足，發行價為每股代價

股份0.125港元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時一切行動以執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馬希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1號
大新行1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該等人士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3.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kanhan.com)刊登。

* 僅供識別